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9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其中，对股本相应条款的修订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下设 ESG 管理委员会。

经董事长陈奇星先生提名，选举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副董事长陈小硕先生、独立董事梁融先生为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陈奇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 ESG 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的《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于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 3 笔共计人民币 3,285,526.84 元的应收款予以核销。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是公司子公司在产品销售交易中形成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85,526.84 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三级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电子”）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宜宾电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

币 80,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核心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宜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有效期八年。

以上授信额度申请计划是公司及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执行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电子”）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宜宾电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核心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相对应，宜宾电子需以其拥有的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2717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和建筑物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同时，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为提高本次担保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

宜宾电子是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享有 100%的控制权。宜宾电子申请贷款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拟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